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东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最终以监管机构 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视拟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 (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 东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 关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东兴资管)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 人民币 10 亿元(含)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 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公司独立 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 关核准内容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 准内容为准)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兴资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公司的净资本。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把握当前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支持财富管理转型等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资管子公司,从而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更好发展。中国证监会于 2020年3月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东兴资管作为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需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东兴资管顺利筹建,满足监管规定和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公司拟向东兴资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经测算,按照人民币 10亿元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能满足监管标准。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承诺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鉴于以上理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严格

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3 亿美元(全部 为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1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生效后,公司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4.73%。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